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5年虎门镇新联社区绒旗墩森林防火巡护道路
(二期)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

合同编号: 25LHDG0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甲级

发 包 人: 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 计 人: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取费用。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257608.00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整）。

4.2.3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至总勘察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按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立项通过，即初步规划方案、使用林地现状图、采伐设计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2	90%	按实际勘察服务 预算价计算	本项目施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0天内
3	100%	按实际勘察服务 预算价计算	本项目完成施工，通过验收后10天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取费用。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257608.00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整）。

4.2.3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至总勘察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按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立项通过，即初步规划方案、使用林地现状图、采伐设计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2	90%	按实际勘察服务 预算价计算	本项目施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0天内
3	100%	按实际勘察服务 预算价计算	本项目完成施工，通过验收后10天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

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勘察人名称：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一)、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								
1、D≤20m								1、P12,表3.3-4(详见附件),2、P15线路上作业 附加调节系数为1.3
(1)、I类岩土	线路作业	1.3	次					
(2)、II类岩土		1.3	次	190	108	26676.00		
(3)、III类岩土		1.3	次					
小计						26676		
(二)、原位测试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6676	P9,表3.3-1(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比例为100%	
(三)、原位测试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53352		
五、室内试验						11231.00		
(一)、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1、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1、土试验	常规法		件	50	169	8450.00	P33,表8.2-1(室内试验包括:含水率8元、比重19元、密度8元、液限15元、塑限30元、快速压缩40元、快剪49元)	
3、水质实物工作收费	简分析		件	5	220	1100.00	P35,表8.3-1	
4、易溶盐	重量法		项	5	132	660.00	PP37,表8.4-3	
小计						10210.00		
(二)、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021.00	P33,8.1条, 比例为10%	
(三)、室内试验收费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					11231.00		
六、本工程勘察总价	等于上述一至五项之和					322010.6		
七、本工程勘察折后价	下浮20%计费					257608.48		

注:总进尺按700米计。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3250228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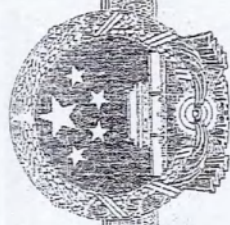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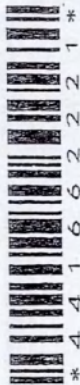
受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2025年虎门镇新联社区绒旗墩森林防火巡护道路（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72115992725031219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该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服务时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完结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

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零陆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5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欧阳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15号3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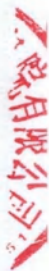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45388

企业名称: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法定代表人: 欧阳述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15号301室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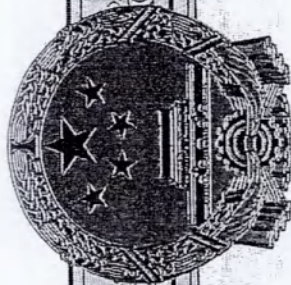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
检测监测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15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述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8498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0日



No. 018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了《虎门镇新联社区绒旗墩森林防火巡护道路（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已报市林业局的使用林地项目具有唯一性，项目范围调整后需要修改上报材料，现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基本概况修订为：

- 1、项目名称：2025 年虎门镇新联社区绒旗墩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 2、项目规模：森林防火巡护道路约长 5.513 公里，路面宽度约 4 米。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